罪犯邓建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2号

　　罪犯邓建窗，男，1984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5年6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05年10月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5日作出(2008)

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建窗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建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8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 闽08刑更39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；现刑期至2025年12月9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改造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6047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296分，获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550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6.63元。2025年2月18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建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